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202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引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條例》)第 20D 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作出了載於附件的《202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修訂令》)，宣布八個國家為《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即貝寧共和國(貝寧)、科特迪瓦共和國(科特迪瓦)、加納共和國(加納)、圭亞那合作共和國(圭亞那)、洪都拉斯共和國(洪都拉斯)、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斯坦)、納米比亞共和國(納米比亞)和贊比亞共和國(贊比亞)。

理據

2. 《公約》列出跨國領養的國際合作框架，並提供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現時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102 個，並不時有新國家成為《公約》締約國。

3. 以下六個國家已於下表第二欄所列出的各個日期加入《公約》。根據《公約》第 44 條，加入國的加入僅對加入國和接到由《公約》的保存機關（即荷蘭王國外交部）發出的有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對其加入表示異議的那些締約國之間生效。根據《公約》第 46(2)(a)條¹，《公約》已在下表第三欄的個別生效日期在此六個締約國生效。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沒有就這些締約國的加入表示異議，因此《公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這些締約國之間分別自相同的日期起生效。

加入國	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科特迪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加納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圭亞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吉爾吉斯斯坦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納米比亞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贊比亞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4. 另外，貝寧及洪都拉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批准加入《公約》。根據《公約》第 46(2)(a)條，《公約》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與貝寧及洪都拉斯之間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5. 根據《條例》第 20D 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某個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以及指明《公約》於香

附註：

1 根據《公約》第 46(2)(a)條，《公約》自批准國或加入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港特區與該國之間生效的日期。因此，局長作出《修訂令》，宣布上述第三及四段所述的八個國家為締約國，並指明《公約》於香港特區與此八個締約國之間各自的生效日期。

《修訂令》

6. 《修訂令》在《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命令》）的附表中加入貝寧、科特迪瓦、加納、圭亞那、洪都拉斯、吉爾吉斯斯坦、納米比亞和贊比亞，以使《公約》就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而適用於在香港特區與上述八個締約國中的任何一國之間進行的領養。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訂令》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

9. 由於預計涉及上述締約國的個案數目不多，社會福利署的額外工作量（如有）會由現有資源應付。至於對司法機構的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會根據運作經驗及所需額外資源確定，而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按照現行機制尋求有關資源。

10. 有關建議旨在把八個締約國納入《命令》，使《公約》就據其作出的申請，而適用於在香港特區與上述八個締約國中的任何一國之間所進行的領養，以提供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安排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當獲領養兒童在領養父母給予關愛和悉心培育的環境中成長，能促使家庭成員之間的互相關懷。總括而言，建議會為家庭凝聚力帶來正面和可持續的影響。

公眾諮詢

11.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3. 中央政府於二零零零年簽署《公約》，並於二零零五

年九月十六日予以批准。《公約》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命令》最初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

查詢

14.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 謝易殷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933）。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202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第 1 條

1

《202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0D 條作出)

1. 修訂《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締約國名單)

附表，第 1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加納共和國	2017 年 1 月 1 日
吉爾吉斯共和國	2016 年 11 月 1 日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2019 年 6 月 1 日
貝寧共和國	2018 年 10 月 1 日
洪都拉斯共和國	2019 年 7 月 1 日
科特迪瓦共和國	2015 年 10 月 1 日
納米比亞共和國	2016 年 1 月 1 日
贊比亞共和國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9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部，以加入 8 個締約國。此項修訂的效果是，《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就根據該公約提出的申請，而適用於在香港與任何上述締約國之間進行的領養。